

阜蒙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强制处罚事项（2022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3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4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5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6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8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9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能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以及伪造、销毁、篡改证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规章】《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2008年2月1日施行）</p> <p>第26条 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以及伪造、销毁、篡改证据的，由节能监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0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用能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规章】《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216号，2008年2月1日施行）第27条</p> <p>用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监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察，发现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行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未备案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行为；无偿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书面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行为；节能违法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行为；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行为；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行为；用能单位在节能监察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经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	-----------------------	-------------------------------------	------	-----------------	---	---	-------------

11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设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2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3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4	对违反《电力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5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一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p>（一）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米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米内堆放谷物、草料、木材、秸秆、易燃易爆物品；</p> <p>（三）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p> <p>（四）在发电、变电设施排水排洪渠道上引水灌溉，倾倒残土、垃圾杂物；</p> <p>（五）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p> <p>（六）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p> <p>（七）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保护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者标志牌；</p> <p>（十）在架空电力线路、电力专用通信线路保护区内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钓鱼，采石，烧窑，烧荒，烧纸，放烟花。</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6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电力管理部门处三千元罚款，并可以依法申请拆除或者清除：</p> <p>（一）在水力发电设施水域保护区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p> <p>（二）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500米区域内烧窑、烧荒或者焚烧垃圾等；</p> <p>（三）在发电厂、变电站围墙外侧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p> <p>（四）在各种电力专用管道（沟）保护区、风力发电机塔架基础周围10米内或者电厂灰场范围内，采石、取土、挖掘、打桩、钻探、破坏植被；</p> <p>（五）向风力发电机、电力线路射击或者抛掷物体；</p> <p>（六）在风力发电设施保护区内放放风筝等飘动物体，焚烧物体，进行爆破或者从事有污染的作业；</p> <p>（七）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区域内放风筝等飘动物体；</p> <p>（八）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p> <p>（九）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p>	<p>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p> <p>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17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于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罚款：</p> <p>（一）危及发电、变电设施的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p> <p>（二）影响发电、变电设施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三）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p> <p>（四）破坏、损坏、涂改、移动、围挡电能计量及用电信息采集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8	对违反《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12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力设施所有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建设电力设施的；</p> <p>（三）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19	对擅自伸入或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行为、向外转供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1996年4月17日发布，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依法实施电力设施管理行政处罚。 2. 调查取证责任：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行为；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对盗窃电能行为；对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行为；对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并制作笔录。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向被处罚人说明处罚依据。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审查及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	行政强制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2. 审批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强制，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为的强制	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6年4月1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行为的中止供电；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责令恢复原状。 2. 审批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行政强制，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强制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4.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